

去年为民要办10件实事基本完成

7个项目提前或超额完成

6日,泰安市政府网站公布,截至目前,2015年泰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为民要办的10件实事项目基本完成,7个项目提前或超额完成目标。其中,“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均等化”,“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完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英雄山小学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道路建设提升”,“通信畅通工程”等7个实事项目提前或超额完成。

1.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卫生局配合

2015年4月27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明确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泰财社〔2015〕50号)文件,明确2015年对参保居民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居民医保覆盖率达到97%以上。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16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泰政发〔2014〕23号文件规定,将居民门诊慢性病病种扩大到了30种,其中甲类病种13种,乙类病种17种;甲类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一档标准缴费的,补助限额为3万元,按照二档标准缴费的,补助限额为4万

元。

提高门诊统筹报销比例,按照一档标准缴费的,统筹基金按40%的比例支付,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200元;按照二档标准缴费的,统筹基金按50%的比例支付,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加快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全市4000余家定点机构全部实现即时联网结算,方便群众就医购药。

2.中心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泰安高新区、市卫生局、市中心医院配合

截至目前,中心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门诊楼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及节能方案公示,首批150亩土地证、一期工程门诊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目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已进场组织开工建设。

3.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完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方面,2015年5月20日,泰安市出台了《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泰政办〔2015〕38号)文件,将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提高400元,目前全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99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350元;城市低保月补助水平每人每月达到305元,农村低保月补助水平达到161元。城市农村低保标准比例缩小为1.79:1。

完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2015年,市级财政列支临时救助资金200万元。各县(市、区)已全面开展本项工作,截至目前,各县(市、区)均已出台了临时救助文件,共列支临时救助资金175万元;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均建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窗口,建立了“救急难”工作机制。

4.市食品药品检验

检测中心扩建工程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规划局、卫生局、环保局、泰安消防支队配合

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40期)精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扩建工程在高新区重新选址建设。新址楼房建筑面积10426平方米,建设改造总预算为6700万元。截至目前,列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已竣工完成。

5.城乡饮水安全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渔业局牵头,岱岳区、东平县配合

截至目前,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计划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共完成投资7401万元,新建集中供水工程4处,完成管网延伸及配套工程34处,新打机井16眼,新建清水池9座,埋设输配水管道795.4千米,解决了15.32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环湖水厂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和渔业局、审计局、环保局配合

已于2015年7月底全部完工并正式并网送水,出厂水质符合国标106项要求。

小安门水库引水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和渔业局、审计局、环保局配合

取水泵房和18.5公里引水管建设已完成,4月1日实现了与黄前水库原水管线并网通水,为泰城新增了500万立方米水源。

6.保障性安居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泰山区、岱岳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安高新区、徂徕山汶河景区、城市发展投融资管理中心配合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与山东宏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协议,购买福盈天际小区6号楼作为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根据

鲁建住字〔2015〕14号《关于公布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调整项目的通知》,市区棚户区改造由原先21个项目15405套调整为19个项目14723套,现已全部开工建设。

7.泰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泰安高新区配合

截至目前,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工,二沉池及高、低压配电柜等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

8.英雄山小学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市城市发展投融资管理中心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48个班规模,总投资2.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2亿元。截至2015年7月底,全部建设工程及内部设施配置全部完成,8月份正式移交给岱岳区教育局管理,9月份实现开学招生。

9.城乡道路建设提升工程

徕徕峰路改造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泰山区配合

该路段北起迎胜东路,南至东岳大街,全长1.2公里,设计红线宽度30米。目前已建成通车。

万官大街西段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市发展投融资管理中心

该路段东起长城路,西至泰东路,全长约5公里,总投资约4亿元,2015年10月底,主路面已铺设两层沥青,并达到通车条件,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目前正在进行配套附属设施施工和道路绿化美化工作。

农村公路惠民工程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配合

2015年泰安市共实施农村公路惠民工程项目41个,42.5公里,完成投资1700余万元。其中,农村中、小学连通项目26个,28.7公里,县际连通项目11个,10.8公里,市际连通项目4个,3.0公里,直接受益群众8万余人,受益在校师生7800余人。

徂徕山汶河景区环湖路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徂徕山汶河景区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和渔业局、林业局、体育局、旅游局配合

徂徕山汶河景区环湖路建设项目全长27.1公里。截至目前,工程建设已完成全线沥青面层铺装,已具备通车条件,正在进行道路附属工程建设。

10.通信畅通工程

责任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牵头,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泰安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配合

截至目前,全市共新建基站1012个,改造基站363个,新建大型场馆室内分布站点96处,累计完成投入6.4亿元。

(本报综合)